

证券代码：000028、200028

证券简称：国药一致、一致 B

公告编号：2017-53

#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林兆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平孝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王颖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23,155,826,581.90	21,312,754,511.97	21,316,548,247.95	8.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109,326,014.78	8,450,150,621.93	8,452,426,863.52	7.77%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753,911,112.98	1.96%	31,278,718,782.55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46,977,990.75	-1.24%	803,103,308.94	-11.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44,923,007.75	41.78%	791,176,397.75	3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511,083,437.88	-38.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77	-2.37%	1.876	-12.7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77	-2.37%	1.876	-1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5%	-0.36%	9.15%	-2.54%

注：本集团 2016 年 10 月以认购关联方现代制药新发行的股份 15.56% 方式出售本公司坪山医药研发基地整体经营性资产，以及下属三家医药工业子公司各 51% 股权，包括致君制药、致君医贸以及坪山制药。相应的，本期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的比较报表包含了三家工业公司上年同期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数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1,932.50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67,709.04	主要为本期收到各类专项补助及财政贴息等。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096.00	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入的国药乐仁堂石家庄医药有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472,950.62	主要为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产生的净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422,735.83	为国药致君（苏州）提供委托贷款取得的收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55,949.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3,297,535.4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263,836.07	
合计	11,926,911.1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2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56.06%	239,999,991	55,057,700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境外法人	2.04%	8,732,491			
TARGET VALUE FUND	境外法人	1.42%	6,086,518			
中国医药对外贸	国有法人	1.24%	5,323,043	5,323,043		

易公司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5%	4,909,7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8%	4,630,009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境外法人	1.07%	4,594,09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8%	4,199,7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9%	3,804,4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7%	3,279,57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4,942,291	人民币普通股	184,942,291
HTHK/CMG FSGUFP-CMG FIRST STATE CHINA GROWTH FD	8,732,491	境内上市外资股	8,732,491
TARGET VALUE FUND	6,086,5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6,086,518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深	4,909,763	人民币普通股	4,909,7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服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30,009	人民币普通股	4,630,009
GUOTAI JUNAN SECURITIES(HONGKONG) LIMITED	4,594,095	境内上市外资股	4,594,095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分红一个人分红-018L-FH002 深	4,199,772	人民币普通股	4,199,772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8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3,804,400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279,579	人民币普通股	3,279,579
VALUE PARTNERS CLASSIC FUND	3,038,918	境内上市外资股	3,038,91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较期初减少5.49亿元，增长率为-36.49%，主要原因为本年以票据形式回款减少；
2. 应收利息：较期初减少39.49万元，增长率为-87.61%，主要原因为本期末定期存款减少；
3. 在建工程：较期初减少1,901.40万元，增长率为-40.40%，主要原因为ERP项目部分完工和物流仓库改造工程部分完工转出；
4.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4,880.16万元，增长率为51.56%，主要原因为本期认购医疗产业基金；
5. 应付股利：较期初增加337.69万元，增长率为39.81%，主要原因为应付少数股东股利增加；
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3,285.96万元，增长率为-90.25%，主要原因为本期归还了一年到期长期借款；
7. 其他流动负债：较期初减少4.21万元，增长率为-34.11%，主要原因为待认证进项税较期初减少；
8. 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减少198.84万元，增长率为-56.46%，主要原因为转回已计提坏账和存货跌价准备；
9. 其他收益：同比增加1,284.39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本期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重分类到其他收益；
10. 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2,356.24万元，增长率为-71.79%，主要原因为会计政策变更导致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调整到其他收益；
11. 营业外支出：同比增加620.18万元，增长率为268.86%，主要原因为本期缴纳滞纳金；
12. 收到的税费返还：同比减少840.06万元，增长率为-52.59%，主要原因为上期收到税费返还的工业公司已置出；
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3.17亿元，增长率为-38.30%，主要原因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
14.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22.60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取得出售联营企业股权款，本期无；
1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2,226.02万元，增长率为58.7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联营企业分红同比增加；
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2,604.79万元，增长率为-97.80%，主要原因为本期处置固定资产利得同比减少；
1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同比减少1.29亿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处置子公司收到股权转让款，本期无；
18.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5.55亿元，增长率为-94.00%，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组导致置入的子公司与其原母公司之间资金池业务同比减少；
1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16.87亿元，增长率为-91.34%，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组导致置入的子公司与其原母公司之间资金池业务同比减少；
20. 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加7,327.71万元，增长率为335.21%，主要原因为本期认购医疗产业基金，上期无；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71亿元，增长率为-88.59%，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组导致置入的子公司与其原母公司之间资金池业务同比减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10.42亿元，增长率为-73.37%，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组导致置入的子公司与其原母公司之间资金池业务同比减少；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6.45亿元，增长率为-151.08%，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组导致置入的子公司与其原

母公司之间资金池业务同比减少；

24.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同比增加947.30万元，增长率为644.42%，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少数股东投资同比增加；
2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同比减少1.76亿元，增长率为-37.23%，主要原因为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减少；
26.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81亿元，增长率为-63.75%，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融资款同比减少；
2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同比减少3.48亿元，增长率为-45.8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融资款同比减少；
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65亿元，增长率为-55.70%，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同比减少；
2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1.01亿元，增长率为-34.95%，主要原因为公司重组导致置入的子公司与其原母公司之间资金池业务同比减少；
3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减少4.35亿元，增长率为-37.25%，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借款同比减少；
31.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同比增加40.59万元，增长率为100.00%，主要原因为上年同期存在汇率变动影响，本期无；
3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同比减少8.75亿元，增长率为-103.51%，主要原因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

##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国药控股作为业务范围涉及医药批发、零售等各个方面的大型医药商业企业，在未来的业务发展中，存在与本公司在细分经营地域上形成交叉的可能，为避免这种经营地域交叉可能带来的潜在同业竞争，国药控股承诺："1、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不在广东地区新设或拓展经营与一致药业经营的业务实际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新设从事上述业务的子公司、附属企业。2、一致药业受让国药控股所持有的国控广州的股份后，国药控股承诺将与一致药业及国控广州细分业务领域，严格划分三方之间在药品批发、零售方面开展业务的地域范围，以避免发生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除此以外国药控股将不再新设任何与一致药业药品生产与研发有竞争关系的企业。"	2005年06月21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	股份限售承诺	"国药控股、国药外贸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因本	2016年05月31日	36个月	正常履行中

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国药一致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国药控股以及国药外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国药一致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国药一致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全部解除锁定。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016 年 05 月 31 日	36 个月	正常履行中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国药控股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佛山南海、广东新特药及国大药房 2016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738.56 万元、人民币 1,916.70 万元及人民币 9,846.61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4,939.45 万元、人民币 2,020.97 万元及人民币 11,099.89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5,114.82 万元、人民币 2,133.01 万元及人民币 13,127.55 万元。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如果拟注入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控股须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8-12-31	正常履行中
中国医药对外贸易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国药外贸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8-12-31	正常履行中

		孰低者。如果南方医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国药外贸须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符建成;符月群;顾超群;郭淑儿;黄秋仿;李红兵;廖智;林婉群;孙维;张兆华;张兆棠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南方医贸 2016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988.07 万元，2017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732.32 万元，2018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536.46 万元。净利润均指拟注入标的公司税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者。如果南方医贸实际净利润数未达到承诺净利润数，则符月群等 11 名自然人须按《股权转让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进行补偿。"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8-12-31	正常履行中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国药一致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致君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2,267.17 万元、23,256.16 万元和 24,187.87 万元；致君医贸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37.96 万元、233.51 万元和 234.56 万元；坪山制药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实现的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3,971.63 万元、4,303.35 万元和 5,032.55 万元。如致君制药/致君医贸/坪山制药在任一承诺年度内的实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未达到承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则国药一致应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规定的方式予以补偿。"	2016 年 05 月 31 日	2018-12-31	正常履行中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其他承诺	"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本公司不会违反《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且未来也将不会发生直接或间接向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对象及其股东/合伙人/委托人（如有）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2016 年 05 月 31 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平安资产	其他承诺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单位拟运用	2016 年 03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资产鑫享 3 号资产管理产品和平安资产鑫享 7 号资产管理产品出资认购国药一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非公开发行的部分股份,具有认购该等股份的能力,相关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形。本单位不存在接受国药一致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财务资助或补偿的情形。自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单位认购的国药一致股票锁定期结束之日,上述产品的投资人结构不发生变更。"	月 24 日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股份增持承诺	"国药集团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1、若国药一致自本次交易新增股份上市后 30 个交易日任一交易日的股票价格盘中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则国药集团将在该 30 个工作日内投入累计不高于人民币 1.5 亿元的资金通过深交所股票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直至以下两项情形中发生时间的最早者:(1)前述资金用尽;(2)国药一致盘中价格不低于本次交易新增股份的发行价格。2、在本次增持结束后的 3 年内,国药集团不出售本次增持所取得的股票。"	2017 年 01 月 06 日	2017-02-24	正常履行中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国药控股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控股股东。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本次重组完成后,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2、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3、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		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6 年 12 月 28 日

		<p>) 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上述承诺将不适用, 但在这种情况下, 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 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 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p> <p>4、 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 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 未来也不会两广地区从事与国药一致相同或类似的经营业务, 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 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 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 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p> <p>5、 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 本公司承诺赔偿国药一致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任何承诺而遭受的一切实际损失、损害和开支。</p> <p>6、</p>			
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国药集团在《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 本公司为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国药一致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完成后, 国药一致不再控股经营医药工业相关的业务, 主营业务将为全国性的医药零售和两广地区的医药分销业务。为支持国药一致的业务发展, 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事宜, 本公司特作出以下不可撤销的承诺及保证: 1、 本次重组完成后, 对于本公司拥有或控制的除国药控股国大药房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 本公司承诺在本次重组完成之日起五年内, 采取适当方式解决本公司与国药一致之间在医药零售业务方面的同业竞争问题。2、 本公司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方式包括且不限于由国药一致收购本公司下属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由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根据国家法律许可的方式选择采取委托经营、租赁或承包经营等方式拥有或控制社会零售药店资产, 或本公司将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的控股权对外转让。3、 如果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企业以外的社会零售药店资产股东(以下简称"第三方")在同等条件下根据有关法律及相应的公司章程具有并且将要行使优先购买权, 则上述承诺将不</p>	2016年12月28日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适用,但在这种情况下,本公司应尽最大努力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若无法促使第三方放弃优先购买权,则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企业转让社会零售药店资产给第三方,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4、本公司目前拥有或控制的医药分销资产分布于两广以外地区,目前与国药一致不存在同业竞争,未来也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医药分销业务,如果本公司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在国药一致两广地区医药分销业务范围内获得与国药一致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新业务(以下简称"竞争性新业务")机会,本公司将书面通知国药一致,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机会按合理和公平的条款和条件首先提供给国药一致或其控股企业,以避免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5、本承诺函至发生以下情形时终止(以较早为准):(1)本公司不再作为国药一致的实际控制人;或(2)国药一致股票终止在证券交易所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p>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下同)不存在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和经营。二、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在两广地区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商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三、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不会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医药工业业务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四、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p>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p>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p>
	国药控股	股东承诺	<p>国药控股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国药一致章</p>	2013年09月05日	长期有效	<p>控股股东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p>

		<p>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将依照国药一致章程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在承诺有效期内,如果本公司违反本承诺给国药一致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及时向国药一致进行足额赔偿。”</p>			
国药集团	实际控制人承诺	<p>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避免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有关事项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未来五年内,国药集团计划采取适当方式(包括资产置换或收购、股权重组等多种方式)解决国药威奇达与国药一致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二、除过往以及本承诺函已经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全资、控股或其他具有实际控制权的企业(除国药一致及其控制的企业外,以下同)在中国境内不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国药一致的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本公司过往就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仍继续有效。三、本公司不会利用对国药一致的控制关系损害国药一致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四、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p>	2013年10月16日	长期有效	<p>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诺。</p>
国药集团	实际控制人承诺	<p>国药集团在《中国医药集团总公司关于规范与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一、在本公司控制国药一致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间接控制的公司、企业(简称“关联方”)将严格规范与国药一致及其控制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二、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与国药一致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国药一致按照有关</p>	2013年09月22日	长期有效	<p>实际控制人正在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国药一致也将积极敦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履行上述承</p>

			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国药一致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并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三、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四、在国药一致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等义务，遵守批准关联交易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五、本公司保证不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国药一致的资金、利润，保证不损害国药一致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六、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公司作为国药一致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 六、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 七、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 十、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三季度暂未开展精准扶贫工作，也暂无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兆雄

2017 年 10 月 26 日